



102

全台 13 家分店

十、圖稿來源：麗寶樂園官網 www.Lihpaoland.com.tw 下載、福容大飯店

國小高年級組(五、六年級)

國小中年級組(三、四年級)

國小低年級組(一、二年級)

九、比賽對象：幼童組(4~6歲學童)

場

八、頒獎典禮/地點：102年5月11日上午10:30/麗寶樂園節拍屋劇

七、公佈入圍名單：102年5月6日於麗寶樂園官網

六、評選日期：102年5月4日、102年5月5日

五、收件日期：102年4月1日至102年4月30日

四、贊助協辦單位：福容大飯店、秀泰影城、文瀾資訊有限公司

三、承辦單位：麗寶樂園

二、主辦單位：月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一、活動主題：麗寶樂園第四屆彩繪比賽

說明：

師生踴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會愛』，懇請 貴署函知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轉知所屬各級學校，並鼓勵

作品舉辦展覽活動，本公司特別舉辦『第四屆彩繪比賽-帶著勇氣學

並培養兒童對藝術之涵養，使其提升美術教育之水準，並將選拔優秀

主旨：本公司為提倡學生展現美術才能發揮無限創意，達到寓教育樂

附件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類別：普通件

發文字號：(102)月營字第 0114 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19 日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地址：台中市 421 后里區福容路 3 號
 聯絡人：林家玉
 電話：04-25586088 分機：8887
 傳真：04-25583489

月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函

102

線

訂

裝

十一、繳件方式：

1. 郵寄寄送-將作品連同報名表寄送至「421 台中市后里區福容路 8 號 彩繪比賽小組收」，寄送時為保存作品完整性請用厚紙板加以保護。
2. 現場繳件：麗寶樂園 遊客服務中心

十二、參賽細項：

1. 得獎獎金另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扣除所得稅(主辦單位預扣代繳)
2. 所有得獎作品歸主辦單位並同意作品相關著作權為主辦單位所有，可作展覽、攝影、網路或平面刊登使用。
3. 報名參賽作品所填寫之個人資料，主辦單位將盡保管責任，絕不私自洩密。

十三、

名次	獎項	備註
冠軍	福容住宿券 2 張、馬拉灣護照 2 張、POPA 玩偶 2 組、秀泰影城電影券 2 張、獎盃 2 座	1 名
亞軍	福容餐券 2 張、馬拉灣護照 2 張、秀泰影城電影券 2 張、POPA 玩偶 2 張、獎狀 2 只	1 名
季軍	麗寶樂園年卡 2 張、POPA 玩偶 2 只、秀泰影城電影券 2 張、獎狀 2 只	1 名
優勝	麗寶樂園門票 2 張、麗寶樂園 300 禮券 4 張、獎狀 2 只	20 名
入圍	麗寶樂園 300 禮券 2 張、獎狀 2 只	80 名

共計：515 名

十四、活動相關請洽專案聯絡人：林家玉 小姐

電話：04-2558-6088 轉 8887 傳真：04-2558-3489

緣

訂

牌

董事長 吳震田

(案由：)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台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台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